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辦法

108.12.18 甄選委員會通過

109.12.25 甄選委員會通過

壹、目的：本校為辦理辦理110學年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推薦作業，特成立「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審查及推薦學生之相關作業事宜。

貳、依據：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。

參、委員會組織：

(一)本委員會成員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校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技組長、進修部教務組長各科科主任及高三導師（職高、實用技能學程）、輔導老師。

(二)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，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。

肆、校內甄選報名資格及名額：

(一)本校職業類科(國際貿易科、資料處理科、應用外語科)、實用技能學程(商用資訊科、銷售事務科)、進修部流通管理科應屆畢業生。

(二)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（組）、學程前30%以內學生，須全程就讀本校。

(三)依據110學年度招生簡章，本校至多可推薦15名。

(四)排名比序項目：依下列7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，包括：

第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（註1）。

第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（註2）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3 比序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4 比序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5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6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第7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註1：本校外語科為外語群，國貿科、資處科、實技學程、進修部商管群。

註2：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，綜合高中部分則為核心科目。

伍、名次百分比換算方式：

(一)成績計算：比序項目第3至第5比序項目成績計算，採計5學期英文、國文、數學主要科目之平均成績。採計科目如下表：

採計科目	群別	商管群			外語群
		職高-國際貿易科 職高-資料處理科	實用技能學程-銷售事務科 實用技能學程-商用資訊科	進修部 -流通管理科	應用外語科
國文		國文I~V			
英文		英文I~V	英文I~IV + 商用英文I	英文I~V	英文I~V
數學		數學I~IV+應用數學I	數學I~II+商用數學I~III	數學I~IV+商業計算	數學I~IV+應用數學I
專業及實習科目		商業概論I II 經濟學I II 會計學I II III IV 計算機概論II III IV	商業概論I II 會計實務I II 會計實習III IV 經濟與商業環境I II 數位化資料處理I II	商業概論I II 會計學I~IV 計算機概論I~IV 經濟學I II	商業概論I-II 計算機概論II III-IV 英語聽講練習I-IV 英文閱讀與習作I-II 英文閱讀與寫作I-II
註：各科的專業及實習科目為各科部定必修，成績計算方式為考生5學期所修習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。					

(二)群排名百分比：

1.商管群：國際貿易科、資料處理科、商用資訊科、銷售事務科、流通管理科(進修部)以各項比序以前項科目成績計算後進行群排名，並換算為群排名百分比。

2.外語群：應用外語科以前項科目成績計算後進行群排名，並換算為群排名百分比。

(三)商管群、外語群依比序項目之群排名百分比進行校排名。

陸、校內甄選程序：

(一)註冊組提供全校符合報名資格且學業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前 20%名單給校內薦甄選委員會。

(二)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依簡章所訂定之比序項目排名順序，確定推薦優先順序，正取 15 人，其餘依序列為備取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經科技繁星分發錄取之考生，未依本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，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捌、本辦法得依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修改，經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